

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毒抗字第426號

03 抗告人

04 即被告 白淑芬

05  
06  
07  
08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士林  
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113年度毒聲字第263  
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抗告駁回。

14 理由

15 一、按抗告期間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抗告  
16 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第408條第  
17 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408條第1項前  
18 段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  
19 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411  
20 條亦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關於文書之送達，除刑事訴訟法  
21 第6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  
22 第62條規定甚明。民事訴訟法第137條規定，送達於住居  
23 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  
24 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是倘文書已付與此種有  
25 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其簽收訴訟文書之效力，  
26 應與送達本人收受相同，至該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否轉交，何  
27 時轉交，則均非所問（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22號裁定  
28 意旨參照）。應受送達人同時有住所、居所或營業所者，雖  
29 得向其中任一處所為送達，惟訴訟法之送達，係依法定程序  
30 將訴訟上之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訴訟行為，旨在將訴訟  
31

上之特定事項告知應受送達人。故同一判決正本縱先後向同一應受送達人為送達，惟一經送達即發生訴訟上之效力，因此上訴期間之判斷，應以最先合法送達之日為基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於裁定送達之情形亦同。

## 二、經查：

(一)抗告人即被告白淑芬（下稱抗告人）住所在新北市○○區○○路○○巷○○號3樓，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原審卷第57頁），抗告人提出之抗告狀內亦記載其住所即上址（本院卷第13頁）。

(二)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裁定命其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該裁定正本於113年9月25日送達至其住所即新北市○○區○○路○○巷○○號3樓，因未獲會晤本人，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即其姪女收受，有送達證書、抗告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原審卷第53、57頁），應自合法送達之翌日（113年9月26日）起算10日之抗告期間。縱令原裁定正本，於113年9月27日另寄存於抗告人居所即新北市○○區○○街○段○○巷○○號4樓之402室（原審卷第55頁），並不影響先前送達已發生訴訟上之效力。故自113年9月26日起算10日之抗告期間，加計2日之在途期間，抗告期間於113年10月7日（星期一，非休息日或其他例假日）即已屆滿。抗告人遲至113年10月17日始向原審法院提出抗告狀，有原審法院收狀章戳可憑（本院卷第13頁），已逾法定抗告期間，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惠立  
　　　　　　　　　　　　法　官　廖怡貞  
　　　　　　　　　　　　法　官　戴嘉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高建華